

第二卷第十五期

甘肅省政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目 錄

(一) 公文

一、設計考核

轉發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工作聯繫辦法訓令.....

(二) 法規

一、民 政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佈

二、軍 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領受優待缺乏證件補救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兵役部電發

三、設計考核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防會核定

四、外 事

各縣市政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令發 九

(三) 法令

一、民政

內政部解釋區警察所與區署行文程式疑義函 三十四年二月七日 一一

准內政部抄送核釋贊夫姓氏登記規定一案轉飭知照代電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一二

准內政部函送核復娶妾戶籍疑義一案令飭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一三

准銓敘部函爲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等均按原訂標

準增加五倍發給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一四

二、司法

內政部製送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格式函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一七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核示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特種刑事案件辦法訓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設計考核

轉發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工作聯繫辦法訓令（不另行文）

甘肅省政府訓令

設秘（34）未字第5291號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發

令各專員公署
縣（市）局 潤惠渠特種鄉公所
署奉

行政院令發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工作聯繫辦法轉令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二

法規

一、民政

各機關組獲煙毒寄解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布本辦法實行後前委員長南昌行營二十二日核准之各機關郵寄毒品暫行辦法應即停止

第一條 各機關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由郵寄解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郵寄煙毒包裹應由交寄機關印信其用火漆加封者亦應蓋用同機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

第三條 前條煙毒包裹除按郵局收寄包裹手續辦理外交寄機關並應於包裹封面與包裹詳情單上用墨筆清晰書明寄發及接收機關名稱地點並附註「內係組獲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連皮重量

第四條 郵寄煙毒包裹以當地省市縣政府及直轄警察局交寄內政部或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及省市政府接收者為限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郵寄之煙毒包裹任何檢查人員不得拆驗扣留

第六條 郵寄煙毒包裹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郵局立即報由原寄局轉知交寄機關專案報請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郵局對於煙毒包裹應注意保管安慎遞轉並按郵政法及郵政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四

二、軍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領受優待缺乏證件補救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兵役部電發

一、各部隊製發證明書若因郵遞遲誤征屬未能如期收到時辦理優待機關得依上半年度部隊製發之證明書為憑（例如發三十四年度上半年優待時期憑三十三年度下半年度部隊證明書核發之餘類推）不得藉口無本年度證明書而停止征屬應享受之優待

二、征屬在未收到部隊證明書以前辦理機關即憑征屬所持征人由前方寄回之最近信件核發優待但必須驗明征人所寄信件地址與寄發收到郵戳年月日

三、征屬無部隊證明書又無征人最近寄回信件時得由當地保甲長及征屬代表二人以上具結證明呈交縣（市）政府或縣（市）優待委員會申請登記審查屬實即可憑發優待

四、征屬若因審查遺漏致未領受優待時得隨時申請補發辦理優待機關不得拒絕

五、征屬所持部隊製發之證明書若有不實或不合之處如姓名不符或超出優待範圍等辦理優待機關得予以更正或向兵役部請求解釋務使名實相符以防冒濫

六、征屬所持部隊證明書如有遺失時應由征屬登報作廢並呈縣（市）政府或優待委員會備案如鄉村無法登報時即由征屬代表二人書面證明報請備案經查屬實即予登記入征屬名簿并給與證明文件

七、出征抗敵軍人不分階級如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殘廢住院時其家屬憑撫卹委員會撫卹證即可領受優待無須取具其他證明文件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三、設計考核

中央設計考核主計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一、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主計處（以下簡稱局會處）為加強工作之聯繫時訂定本辦法

二、局會處合組聯席會議其主要工作規定如次

- （甲）關於局會處有關重要工作檢討結果之報告與改進之商討
- （乙）關於擬定計劃綱領與預算概數各項資料之供給及草擬原則之商討
- （丙）關於各機關計劃預算審核事項之商討及審核經過之報告
- （丁）關於總計劃總預算編審事項之商討及編審經過之報告
- （戊）關於擬訂局會處本身工作計劃或重要法規意見之交換
- （己）關於考察地域時間之報告及派員會同考察之商定
- （庚）關於考核時應行注意各點意見之提供及有關參考資料之供給
- （辛）關於考核時所發現執行或設計上缺點之報告及改進辦法之商討
- （壬）其他有關事項

三、聯席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甲）中央設計局秘書長副秘書長政治經濟兩計劃委員會主席秘書處處長調查研究處主任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 （乙）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政務黨務兩處主任副主任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 （丙）主計處主計長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副局長及其他指定之人員

四、聯席會議開會時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派員參加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指派高級人員參加

五、聯席會議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各舉行一次其日期由該次會議主席訂定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六、聯席會議開會時由局會處輪流主持

七、聯席會議因研究專案得設特別小組

八、中央設計局於審核各機關計劃預算時除約集有關機關說明外並須邀請會處派員參加

審核各機關增撥或變更計劃預算由主管機關報聯席會議

九、局會處設計及考核需要之參考資料除公務統計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所得數字外得商請主計處依照統計法之規定舉行普查或抽查以供應用其可供互相參考之資料並應隨時交換

十、局會處聯各派高級職員一人專負聯絡之責並得參加其他兩機關有關業務之會議

十一、局會處辦理有關工作時應互相協助

十二、本辦法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外事

各縣市政府對於外人在華產權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令發

一、外國政府機關或人民在中國所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除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外均一律妥予保護非依法律條約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敵國政府或人民所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依敵產處理條例辦理

二、外國政府或人民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在中央政府未頒布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之辦法前准其繼續保有
三、各縣市政府對於外國教會或外人在華租用土地租買房屋及其他有關外人不動產權利之調查其手續均應力求簡便敏捷以免發生無謂之紛擾

四、外國教會或外人在華所租用之土地租買之房屋或其他不動產權利有違反法令之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報請中央主管法令機關核辦不得逕予處分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法 令

一、民政

內政部解釋區警察所與區署行文程式疑義函

內政部公函

渝警字第三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七日發

案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民一二字第二七二三五號咨請解釋區警察所與區署行文程式疑義等由到部查警察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行文程式經本部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以渝警字第四五八號公函通行解釋在案惟原案中對於縣政府之區署與區警察所應如何行文尚未規定茲特解釋如下：

- 一、區署對區警察所在警察業務上有所指示時用令但應同時函達縣警察局備查
- 二、區警察所對區署在警察業務上所陳述或請示時用呈或報告但遇緊急事件或其他必要時得逕呈縣警察局核示並報告區署備查
- 三、不設區署地方之區警察所對不相屬之區署行文用函
- 四、區警察所對外行文應以區長名義行之由所長副署但不設區署地方之區警察所得單獨對外行文以上解釋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部長 張鳳生

行政院核示肅清貪污辦法訓令

義訓字第二六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

令甘肅省政府

查嚴懲貪污違經通令飭遵各機關公務人員雖多能恪遵法令潔已從公但貪賊枉法者仍未能免茲為肅清貪風整飭吏治起見特列舉辦法如次

一、嚴格執行懲治貪污條例

二、厲行檢舉貪污并得視案情輕重不拘匿名有保無保予以行查受理

三、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有關貪污案件如縱容庇護應受相當之處分

四、懲辦貪污案件得隨時宣布社會使其發生示儆作用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准內政部抄送核釋贊夫姓氏登記規定一案轉飭知照代電

甘肅省政府代電

民戶查(34)午字第4759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各專署各縣市局鄉案准內政部渝戶字第〇六三九號午齊代電開「案准廣西省政府本年三月民貳字第七〇一四號馬代

電請核釋贅夫之姓氏應如何登記一案業經本部核復除分電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電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廣西省政府原電及內政部覆電各一件電仰該縣知照爲要甘肅省政府民戶查（34）午銑印附發廣西省政府暨內政部原電各一件

附印廣西省政府原電

重慶內政部勦獲案據隆安縣政府二月養一戶代電略稱查女子夫死再醮原爲法所許而夫死另招別姓入贅改從前夫姓法無明文規定惟人間確有此種陋習如改從前夫姓是否合法在戶籍如何登記等情查事關法令解釋相應轉請貴部准釋俾便飭遵爲荷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馬民貳印

附印內政部復電

廣西省政府勦獲本年三月民貳字第七〇二四號馬代電諭悉查贅夫姓氏之戶籍登記疑義一案按民法親屬編婚姻第一千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是贅夫不廢本姓冠以妻姓則可倘另有訂定即不冠妻姓亦可如廢其本姓改從顏夫之姓雖習有前例究不能視爲合法戶籍登記自以贅夫之本姓爲宜准電前由除分電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電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內政部渝戶（二）已印

准內政部函送核復娶妾戶籍疑義一案令飭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戶查（34）午字第四七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令各區縣市局
湟惠鄉公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七月八日渝戶字第零六三七號函開：「案准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四日雲民五戶字第二九〇四二號公函爲請專

核復娶妾戶籍疑義一案業經本部核復諒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及本部復函各一件函請貴省政府查照為荷」等由附送廣東省政府原函及內政部復函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原函各一件令仰該縣知照并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廣東省政府原函及內政部復函各一件

主席 谷正倫

附印廣東省政府原函

現准貴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戶字第一一〇九號公函關於本府咨請解釋戶籍疑義一案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自民法公布後民間仍有娶妾之事實遇有此種事實發生時既不能為結婚登記之聲請但該妾已成為家屬之一人實際上亦不能不收受入籍關於人民娶妾時應採用何種方式聲請登記及如何手續登記入戶相應函請查照再加解釋以便辦理為荷。此致
內政部

附印內政部復函

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一月四日雲民五戶字第一九〇四一號公函為請再解釋娶妾戶籍疑義一案查娶妾民法所未規定自不能為結婚登記之聲請但為查記此種人事變動與確定其戶籍計可援用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准函前由隙分函各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准銓敘部函為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等均按原訂標準增加五倍發給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會財民二(4)字第5149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案准

令各區縣市局 濟惠鄉公所

鑑叙部本年六月十六日獎撫字第六六一七號函開：「案准內政部本年六月五日渝禮字第零五一五號函開：前准 行政院
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科二字第八九二號通知單以全國行政會議提議請提高郵金標準一案奉 諭：「交內政財政二
部商同鑑叙部及撫卹委員會核議具報」等因抄送原提案分行到部經據具意見分別函商並簽復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四
年三月九日平二字第四八四一號指令開：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郵暫行標準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戰時征僱民夫傷亡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及 拨賑團體在事人員郵金章程等規定之郵金額照原訂標準一律增加五倍業經提
出本院第六八八次會議決議「通通」除分行財政部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相應錄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二六

二、司法

內政部製送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格式函

內政部公函

渝警字第〇三〇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發

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義八字第二五四五七號訓令內開：

「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特種刑事案件已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依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於司法機關得以提訴公訴論者應以具有記載一定事項之移送書者爲限此項移送書既有關於案件移送之是否合法爲免歧誤并昭劃一起見似宜頒發一定格式俾有遵循茲擬具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請核示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分別函各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並指復外各行檢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各司法警察官署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書式一份函請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甘肅省政府

部長 張厲生

說明

(一)特種刑事案件包括(1)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
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如

懲治貪污條例懲治盜匪
條例等)及(2)特種

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
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

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如
緊急治罪法懲治凌奸條
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
理治罪暫行條例中華民
國戰時軍律妨害國家總
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等)

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得
由司法警察官署用本移
送書移送普通司法機關

逕行審判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某某機關)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特徵	住所或居所	附記
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何種關係	住所或居所	附記
人							
右被告因							
案件							
認爲應行							
移送審判並詳開各項於後							
犯罪地點							
犯罪時期							

(二) 被告在逃或未到案者應

將其身體五官之特徵記

載明確

(三) 關係人包括告訴人告發

人及證人

(四) 移送機關對於本案有何

意見得於「對本案之意

見」欄內說明之

(五) 附送人卷證件應分別記

明「附送」欄附送人有

在保者應將保狀附送

(六) 犯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

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

件應移該管高等法院或

分院審理餘移送該管地

方法院審理

(七) 犯罪事實欄如不敷統載

時得用另紙記載粘附於

後

犯 事 實	犯 罪	所犯法條	犯罪證據	對於本案見	附送	此致	院(或縣司法機關)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核示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特種刑事案件辦法訓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訓令

法(34)高溢字第一一七號
平捌字第二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

令甘肅省政府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經定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以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後應由本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迅即妥定軍警機關協助司法機關辦理特種刑事案件辦法等因遵經本院會同本會召集有關機關審查當以憲兵警察均為司法警察依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均應分別協助推事檢察官或聽其指揮命令執行職務為增强司法效能起見自應將該章程酌加修改至保安部隊職在維護地方秩序與特種刑事案件恆有密切關係嗣後司法機關倘因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必須商請保安部隊協助時務須盡力協助不得藉故推諉俾收鎮抑姦宄維護地方之效其有協助不力者准由該管司法機關呈報上級機關轉報本會嚴加懲處除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另案修改并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內政部部長 張厲生

軍政部部長 陳誠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三一

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五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冊零售國幣 一百零二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二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為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刊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刊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